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26 E款会议事务和第26 F款

日内瓦行政的订正概算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会议事务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1995年4月7日第14/CP.1号决定第5段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许多国家都是公约缔约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体制联系期间召开的会议划拨会议事务费用,直至1999年年底为止(见FCCC/CP/1995/7/Add.1)。

2. 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5号决议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共需十二个星期的会议服务。大会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1998-1999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如秘书长报告(A/50/716/Add.1)和所涉经费问题说明(A/C.5/50/39)所指出,1996年会议日程的全额费用估计为3 522 200美元。大会决定在1996年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根据秘书长提交的订正概算(见A/50/823,第3段)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 E款所需实际数额,¹ 包括增拨经费的需要。本报告根据该项决定提交。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见A/C.5/50/SR.41)内说,鉴于增拨经费的需要须待1996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会议筹备工作可于1996年第一季度着手进行,但了解到这种行动绝不预断大会其后作出的决定。

5. 在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1997年会议日程尚未决定,秘书处而因无法估计该年度的会议事务费。1997年暂定会议日程现已提出来,了解到会议原则上将在波恩举行。因此,秘书长现在一并提出1996年和1997年两年的估计数。

6.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年度会议日程总共有120次会议,分三次为期两周的会期举行,即每年总共举行六个星期的会议。会议需要全部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在每一个两周的会期中将为同时举行会议的几个机构的届会排定总共40次会议。整个日程相当于每年举行12个星期的会议。本文件附件开列各届会议的细节。公约秘书处估计每年共需文件147份,以原件计算共2 004页。

7. 1996-1997年方案概算列入编制方案预算时尚未核可,但将在两年期间加添的会议的经费,这个做法假定会议次数和分布情况将与前几年的情况保持一致。鉴于大会未对1995年12月31日以后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问题作出法律上的决定,1996-1997年方案概算没有编列提供这些会议服务的经费。1994-1995两年期的最终开支数显示1994-1995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实际需要的经费(61 964 100美元)大大超出1994-1995年订正拨款额(50 700 000美元)和1996-1997年方案概算内预测的数额(54 621 800美元)。按照1994-1995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所需会议事务估计,任何无法以常设员额能力承担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需要须获得额外拨款,1996-1997年核定方案预算内经被削减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无法应付这

些需要。

8. 由于会议日历在两年期间有所改动而且许多会议会期待定,很难有把握地事先预测实际需要的额外数额。此外,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确切日期尚未决定。但了解到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不会排定在常设能力全部被联合国会议占用的各周内举行和考虑到排定会议可能过多,概算假定或许能够匀支20%口译费用。

9. 但在文件方面,文件的总数量将超过常设能力。因此,笔译和文字处理的全部经费将为需要增拨的经费。对于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纸张费以外的复制费用将予匀支。其他额外需要根据以前的征聘情况估计。

10. 了解到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须按照大会就会议事务政策所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管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则和条例行事。

11. 1997年在波恩举行会议也需要额外经费。这包括本来应在日内瓦当地征聘的口译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此外,必须从日内瓦派出主管人员和其他常设工作人员,或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提供各项如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可由内部提供的服务。波恩的会期间文件复制费尤其无法匀支。

12. 波恩会议的会期间文件计划利用远距离笔译和文字处理。虽然这会涉及一些额外费用,如日内瓦和波恩两地均需文件管制人员在场,但应当指出的是,笔译和文字处理工作人员将不需要额外旅费。

13. 对于在波恩举行的会议,假定公约秘书处将在东道国政府的协助下提供所需会议设施,包括两个配有六种语文即时传译设备及录音设施的大型会议室、办公室空间、办公室设备、以六种语文远距离笔译和复制会期间文件的设备和设施。

1996-1997年所需经费

14. 以现行费率计算的全额费用估计1996年为3 580 600美元、1997年为4 170 700美元,两年期共计7 751 300美元。

15.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即扣除匀支费用的全额费用)估计为5 517 000美元,其中1996年2 446 200美元、1997年3 070 800美元。估计数计算方法详述于下。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4 642 600美元)

16.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总共需要的额外经费估计如下:

	<u>1996年</u>	<u>1997年</u> (美元计)	<u>共计</u>
口译	585 600	546 400	1 132 000
笔译	1 443 200	1 472 100	2 915 300
文字处理	197 500	197 500	395 000
其他	77 300	123 000	200 300
共计	<u>2 303 600</u> =====	<u>2 339 000</u> =====	<u>4 642 600</u> =====

17. 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按提供估计需要的会议事务所需工作日数估计。假定口译和笔译的现行工作量标准反映实际产量。文字处理产量按原件和译件平均每天约15页估计。

18. 每天费用按日内瓦和波恩现行短期工作人员薪金费率计算,并根据以前的征聘经验考虑到这些工作人员的平均人数和非当地工作人员所占比率。鉴于没有为波恩会议进行征聘的经验,假定口译员将从日内瓦征聘。

口译

19. 估计每年共需1 050个工作日以六种语文提供120场会议的口译服务。假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不会排定在常设能力全部被利用的时候举行和假定

现有能力可以承担约20%的需要(见上文第8段),每年将需要840个工作日的临时助理人员服务。前往波恩的旅费另外在下文第23段估计。

笔译和文字处理

20. 关于笔译和文字处理,假定所有预算资源将用于应付现有工作量(即现有资源没有能力承担额外工作)。如每年需要以其他五种语文翻译和审校2 004页文件的原件,估计需要临时助理人员2 533个工作日的服务。文字处理估计需要799个工作日,其中759个工作日列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40个工作日列于加班费项下(见下文第22段)。

其他

21. 另外需要的临时助理人员包括两个文件分发员(18 700美元)、四个会议室服务员(40 300美元)、六个音响技术员(66 200美元)、两个送信员(20 100美元)。将为波恩会议另外在当地征聘两个文件分发员(9 300美元)。此外还编列10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两班)的经费以便在波恩复制会期间文件(45 700美元)。会议干事、文件管制员、日内瓦复制事务员和三名文件分发员将以现有能力提供。

加班费(39 000美元)

22. 加班费为会期间文件的文字处理、文件管制、会议干事、文件分发、音响技术员和送信员每年加班600小时的费用。

会议事务人员前往会议的旅费(607 300美元)

23. 估计1997年在波恩开会需要旅费607 300美元。其中432 500美元为42名口译员(28名两个星期、14名一个星期)每年三次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72 800美元为下列12名工作人员也是每年三次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会议协调员
助理人员
两名会议干事
两名文件管制员
首席口译员
文件复制主管
三名文件分发员
技术专家(远距离笔译)

还编列一笔经费作为前往波恩五天为远距离笔译进行规划的费用(2 000美元)。

业务费用(5 100美元)

24. 为1997年编列了运送会前文件到波恩所需的运费(5 100美元)。

25. 经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波恩的复制设施,因此没有编列这一用途的经费。

26. 另还假定公约秘书处将提供在波恩远距离笔译文件所需的设备。日内瓦已备有此一设备。此外,假定公约秘书处将承担有关通信费,包括装置为远距离笔译租用的电话线的费用。

用品(223 000美元)

27. 按照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实际印刷数量和估计所需文件量计算,日内瓦复制文件所需复制纸张的费用估计为223 000美元。估计每年共需9 058 080印页,其中会期间文件占1 812 520页。

结 论

28. 如上文所指出,按现行费率计算的全额费用估计为7 751 300美元。估计需要增拨经费净额5 517 000美元,为此需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第26 E款会议事务

和第26 F款日内瓦行政下增拨经费。所需额外经费摘录如下：

	<u>1996年</u>	<u>1997年</u> (美元计)	<u>共计</u>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 303 600	2 339 000	4 642 600
加班费	19 800	19 200	39 000
工作人员前往会议的旅费	-	607 300	607 300
运费	-	5 100	5 100
复制纸张	<u>122 800</u>	<u>100 200</u>	<u>223 000</u>
共计	<u>2 446 200</u> =====	<u>3 070 800</u> =====	<u>5 517 000</u> =====

29. 如上文所指出,可匀支的费用(2 234 300美元)已予计及。预计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日程将充分利用为1996-1997年会议事务核定的预算资源。因此大会须在1996年12月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订正经费增拨费用。

30. 了解到将按应急基金的规定增拨经费。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额外支出。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应急基金备有结余19 427 000美元。应急基金在扣除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事务费5 517 000美元后尚余13 910 000美元。

31. 最后,提议大会确认上述了解,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受适用于联合国机构及其秘书处的同一会议事务使用规定限制。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二卷。

附件

1996-199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名 称	日期 1996年	与会者 人数	会议 次数	地点
1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届会议	2月26日-3月8日	500	12	日内瓦
2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	2月26日-3月8日	500	12	日内瓦
3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	2月26日-3月8日	500	16	日内瓦
4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	7月8日-19日	300	2	日内瓦
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7月8日-19日	1 000	14	日内瓦
6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届会议	7月8日-19日	600	7	日内瓦
7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	7月8日-19日	600	7	日内瓦
8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	7月8日-19日	600	10	日内瓦
9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届会议	12月9日-20日	500	16	日内瓦
10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	12月9日-20日	500	8	日内瓦
1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	12月9日-20日	500	16	日内瓦
	1996年共计			120	日内瓦

	名 称	日期 1997年	与会者 人数	会议 次数	地点
1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届会议	2月24日-3月7日	500	10	波恩
2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届会议	2月24日-3月7日	500	10	波恩
3	第13条特设小组, 第四届会议	2月24日-3月7日	500	6	波恩
4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2月24日-3月7日	500	14	波恩
5	第13条特设小组, 第五届会议	第三季度	300	6	波恩
6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届会议	第三季度	500	10	波恩
7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届会议	第三季度	500	10	波恩
8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七届会议	第三季度	500	14	波恩
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第四季度	2 000	14	波恩
10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八届会议	第四季度	800	8	波恩
11	第13条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第四季度	300	4	波恩
12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七届会议	第四季度	800	7	波恩
13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第四季度	800	7	波恩
	1997年共计			120	波恩
